

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 江苏省选拔赛竞赛技术规则

本规则参照世界技能大赛（以下简称世赛）竞赛技术规则，结合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

借鉴世赛理念，使参赛选手、裁判员、赛场工作人员等进一步熟悉世赛技术要求，加深对相关项目技术技能发展趋势的了解与认识，通过组织全省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选拔赛，为最终选出最优秀选手参加第 47 届世赛奠定基础。

第二条 竞赛项目

选拔赛竞赛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

（一）车身修理、汽车技术、移动机器人、可再生能源、3D 数字游戏艺术等 63 个竞赛项目。

（二）世界技能组织公布第 47 届世赛正式竞赛项目后，如有新增项目，另行组织开展全省选拔赛。

第三条 组织实施形式

全省选拔赛在省人社厅统一组织领导下，在相对集中的一段

时间内,由各赛区(以各设区市为基础建立赛区,以下简称赛区)具体承办。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全省选拔赛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各赛区应严格遵守本竞赛技术规则的要求承办比赛,各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竞赛技术规则的要求参与比赛,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二)标准参照原则。参照世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工作文件、命制试题。借鉴世赛有益做法,尽可能采取集中、开放办赛等方式组织竞赛,确保比赛规范科学。

(三)选拔确定原则。根据各赛项竞赛成绩以及选手心理测试情况研究确定第47届世赛江苏省集训队名单。原则上,各赛项遴选1名正选选手、1至2名备选选手参加集训。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全省选拔赛组委会

省人社厅成立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负责全省选拔赛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和总体安排。

省组委会下设综合组、技术组、仲裁组。综合组设在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全省选拔赛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

技术组设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省选拔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工作。仲裁组由省人社厅纪检及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各设区市人社局派员组成，对各赛区反映上报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各设区市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

各设区市成立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办公室，负责本地区参赛和相关赛项的承办、集训任务。设立以下工作机构。

（一）综合组。由 1 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承担各项目竞赛的日常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经费保障和宣传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处理本赛区各类突发事件，负责与省组委会综合组对接。

（二）技术组。由 1 名负责人及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根据赛区备战办公室统一安排，负责本赛区各项目竞赛工作的技术支持及赛务保障等方面的具体协调、管理与实施，负责与省组委会技术组对接。

（三）仲裁组。由承办赛项的设区市备战办公室安排熟悉竞赛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会同参赛地区代表队领队组成。赛区仲裁组应明确负责人，接受省组委会仲裁组领导，负责对本赛区所有竞赛项目的办赛流程进行监督，依据本竞赛技术规则规定的程序接受书面投诉，处理有关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

（四）后勤保障组。由 1 名负责人和若干名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全省选拔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及竞赛相关人员的食宿、交通安排，以及一切与竞赛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七条 技术专家（包括各项目技术专家组全体成员）

（一）相关条件

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须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竞赛工作。专家组组长应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竞赛工作。

（二）主要职责

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及竞赛组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第八条 裁判人员（包括各项目裁判组全体成员）

（一）相关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竞赛相关职业专业执裁能力，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选拔赛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裁判人员产生方式

1.基本推荐程序。各参赛代表队按每个参赛项目不超过3名推荐专家候选人并排序。

2.裁判长产生。全省选拔赛期间各项目裁判长由省组委会选定。

3.裁判员产生。由省组委会按照每支参赛队等额原则选取，确保每支参赛队有裁判员参与执裁。

4.各参赛代表队的裁判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增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增补的，由参赛代表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省组委会技术组审核同意。

（三）裁判人员工作要求

1.各项目裁判长工作要求：做好与赛区的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工作。带头坚持并维护公平公正原则，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技术信息。按照省组委会要求和赛区备战办公室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人员的赛前培训。采取回避、交叉、加密工件（作品）等多种保证公平公正的措施，组织全体裁判员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根据赛区备战办公室安排，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各项目裁判员工作要求：严格执裁，公平公正，不徇私舞弊。参加赛前培训，掌握竞赛各项目技术规则、要求。服从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参与各项技术工作，

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四）裁判人员管理

1.赛前培训：在全省选拔赛赛前准备期间，赛区备战办公室按省组委会要求组织裁判人员开展赛前培训。

2.确认裁判人员责任：赛区在裁判人员培训时应组织本赛区裁判人员签署《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工作人员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1）。裁判人员应当参加赛前培训，未签署《责任书》或未参加培训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所签署的《责任书》由赛区备战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九条 场地经理

赛区备战办公室为各项目安排场地经理1名。技术保障和其他辅助人员若干名，配合场地经理开展工作。

（一）场地经理条件与职责

场地经理须具备竞赛工作经验并熟练掌握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技能。选拔赛期间，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的落实，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管理工作

场地经理按照省组委会统一要求，与各项目裁判人员一起，

参加赛区备战办公室组织的赛前培训。并在培训结束时签署《责任书》。

第十条 领队

各地区应根据参赛项目，各安排1名本地区人社部门负责竞赛工作的人员，担任竞赛期间本地区在该赛区的领队。

领队在竞赛期间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参赛代表队各参赛项目裁判员、选手按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参与本赛区监督仲裁工作组相关工作；按照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代表本参赛代表队向赛区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代表队的正当权益。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技术工作文件

技术工作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简介主要包括项目描述，竞赛的目的以及相关技术文件。需要完成项目的主要内容、含义及目标的描述，突出竞赛的目的以及完成本项目需掌握的专业规范和标准文件。

（二）选手需具备的能力主要从知识和技能两方面描述。

（三）竞赛项目主要有竞赛模块、模块简述、各模块内容、命题方式、命题方案等描述。明确各模块的各称，各模块的竞赛时间；重点突出每个模块的工作任务及考核要点；明确命题的方

式是全公开命题或公开命题赛前修改部分参数，还是第三方命题，赛前公布赛题最少须在赛前一公布试题（包括赛题、素材、评分细则），如采用赛前修改部分，修改部分不得超过30%。赛前需对试题保密的项目，最少须赛前一公布样题（包括样题、素材、评分细则）；明确本次竞赛只进行操作技能竞赛，竞赛试题参照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项目的技术要求结合我省的设备、设施特点进行命题。

（四）评分规则主要对评价（主观）、测量（客观）评分流程、统分方法及裁判构成和分组进行描述。参照第46届世赛的评分方法，明确评价和测量的打分方式；明确评分流程，突出回避制度，同一地区的裁判不得对本地区选手操作进行评判；明确统分方法，评判的修改必须要有小组评分裁判全部确定签字后才有效；明确裁判的组成和各组别的职责。

（五）竞赛相关的设施设备主要对场地设备、材料、参赛选手自备的设备和工具、场地禁止自带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描述说明。明确选拔赛使用的设备、仪器、工具和原材料的数量、技术参数、品牌等要求；明确自带工具名称、型号、数量等要求；明确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六）项目特别规定主要对工具箱的检查规定，技术违规的行为及做法，技术违规的处罚规定和流程等进行描述。

（七）赛场布局要求主要对赛场面积、工位安排、场地布置及工具设备堆放等进行描述。明确所有的规范要求必须要符合国

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要用平面示意图进行表达。

（八）健康安全主要对赛场人员的安全保护，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赛场医疗设备和措施的配备进行描述。绿色环保主要对竞赛绿色环保要求进行描述，明确竞赛采用绿色材料和可回收材料，废弃物的处理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九）开放赛场主要对赛场的开放情况，竞赛场地的保护措施进行描述，明确未经省组委会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赛场，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凡已公布的技术工作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工作文件中有规定需要在赛前调整的除外）。确需修改的，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获得多数通过后签署意见确定，并将讨论结果及修改情况报省组委会备案。

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相关文件的涉密人员，应在接触试题前，由赛区备战办公室统一组织签署保密责任书，接触后封闭管理。

赛前选手熟悉赛场时，各项目裁判长应组织全体裁判员及选手认真阅读本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各赛区应将本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以重点文字、图像提示等方式统一印制，赛前与裁判员及选手签署的告知书一并张贴在赛场内。

赛区及承办单位对于涉及安全、健康的突发事件必须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赛务手册

赛区备战办公室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编写《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江苏省选拔赛赛务手册》，赛务手册应包括大赛整体日程安排及竞赛指南两部分内容。赛务手册编写完成后由赛区备战办公室审核确定并提交省组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场地设施设备

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尽早确定并落实竞赛场地及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

（一）省选拔赛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和公共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裁判长工作区、裁判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等区块；同时，划定选手休息区并为每位选手准备储物柜，供其更换服装、放置工具等，如某些项目选手自带工具设备体积较大，还应在竞赛区域内安排大型物品放置区。另外，在各项目竞赛区域内还应安排提供小食品和饮水的区域及装置，为选手及裁判人员提供方便。其中，选手操作区除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场地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技术保障区待命，接到裁判长指令后方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开展工作。省组委会人员、监督仲裁巡视人员佩戴证卡可进入裁判长及裁判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其余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需要参赛选手自备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要在选手自备工具清单中明确标明；对不得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也应明确标明。

第五章 竞赛组织与实施

竞赛开始前，赛区备战办公室依据下设各组织机构职责，召集赛区备战办公室综合组、技术组、仲裁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以及各项目裁判长，按照赛前、赛中、赛后的工作流程，再次明确各方职责，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赛前准备工作

赛前准备主要完成赛前的技术对接、工具检查、赛前安全培训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一）赛前技术准备工作。

C-3（赛前3天）；赛区备战办公室相关人员、各项目裁判长于与赛区就各项组织、技术准备情况进行最后对接。

C-2（赛前2天）；由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开展裁判员赛前技术准备工作。技术准备时间由赛区根据各项目情况确定。技术准备工作包括赛区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特别是竞赛细则及评分标准、工作纪律等讲解，裁判人员会同场地经理，检查赛场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准备情况。另外，C-2（赛前2天），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对需调整的试题样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二）工具检查。

C-2（赛前2天），裁判长组织裁判人员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

文件要求，对选手携带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避免选手携带的物品影响竞赛的公平性。凡在赛前已注明禁止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一律不得带入赛场，检查结束后，封闭赛场。

（三）领队、选手熟悉赛场。

C-1（赛前1天），赛区备战办公室会同裁判人员安排全体选手熟悉赛场及设备，具体时间安排和要求依据各项目竞赛细则具体确定，但应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时间，保证公平、公正。竞赛开始前，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竞赛工位。

（四）赛前培训。省组委会会同赛区备战办公室，在C-2-C-1（赛前1-2天）组织全体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和选手集中安全培训。培训结束后，裁判员、场地经理和选手签署安全、健康告知书，并张贴在赛场的醒目位置。

第十五条 竞赛实施

各项目竞赛时间具体安排及要求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确定并由赛区印制在赛务手册中。

（一）检录及竞赛开始时间。各项目裁判员、选手、场地经理等，应严格按照各项目竞赛细则中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准时检录。选手未按时间检录，按各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各项目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场次轮换与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各项目裁判组要在裁判长带领下，会同场地经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16105015032010102>